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苏 0583 破 703 号

2026 年 9 月 7 日，本院作出 (2026) 苏 0583 破申 275 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宏鼎创精密模具（昆山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致邦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10 月 22 日前向宏鼎创精密模具（昆山）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 88 号苏信大厦 A 座 508 室 江苏致邦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：刘德轩 13506137869、于亚威 13177870086。

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宏鼎创精密模具（昆山）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宏鼎创精密模具（昆山）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:00 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其他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